











cancel or terminate the Policy, without giving notice, or requiring the consent of any other person.

**19. DATA PRIVACY**

The **Policyholder/Insured Person** agrees that:

(a)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during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or administration of this policy may be used by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AIGHK") for the purposes stated in its Data Privacy Policy, which include underwriting and administering the insurance policy being applied for (including obtaining reinsurance, underwriting renewals, data matching, claim processing, investigation, payment and subrogation).

(b) AIG HK may use the **Policyholder's/Insured Person's** contact details (name, address, phone number and e-mail address) to contact him/her about other insurance products provided by the AIG group (assuming AIG HK has obtained the agreement of the **Policyholder/Insured Person** to use such contact details for this purpose).

(c) AIG HK may transfer the personal data to the following classes of persons (whether based in Hong Kong or overseas) for the purpose identified:

- i) third parties providing services relat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is policy, including reinsurers (per (a) above);
- ii)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processing this policy and obtaining policy payments (per (a) above);
- iii) in the event of a claim, loss adjustors, assessors, third party administrators, emergency providers, legal services providers, retailers, medical providers and travel carriers (per (a) above);
- iv) for the purpose of conducting direct marketing activities (per (b) above), marketing companies authorized by the AIG group;
- v) another member of the AIG group (for all of the purposes stated in (a) and (b)) in any country; or
- vi) other parties referred to in AIG HK's Data Privacy Policy for the purposes stated therein.

(d) The **Policyholder/Insured Person** may gain access to, or request correction of his/her personal data (in both cases, subject to a reasonable fee), or change the option he/she previously elected in relation to the use of his/her contact details for direct marketing at any time, by writing to the Privacy Compliance Officer of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at GPO Box 456 or [cs.hk@aig.com](mailto:cs.hk@aig.com). The same addresses may be used to contact AIG HK with any com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services it provides. The full version of AIG HK's Data Privacy Policy can be found at [www.aig.com.hk](http://www.aig.com.hk).

**20. RENEWAL CLAUSE**

This Policy will be in force by payment of premium in advance. However, We reserve Our right to make adjustment to the premium rates, benefits,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Policy from time to time or not invite or accept renewal at Our discretion.

**21. GRACE PERIOD**

A grace period of thirty-one (31) days from the premium due date will be granted for the payment of each premium falling due after the first premium during which time the Policy shall be continued in force. Otherwise, the Policy will lapse from the premium due date.

**22. RIGHT OF RECOVERY**

In the event that authorization of payment and/or payment is made by Us and/or Ou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for a claim which is not covered under this Policy or when the limit of liability of this insurance exceeds, We reserve the right to recover the said sum or excess from You and/or the Policyholder..

**23. FRAUDULENT CLAIMS**

If the claim in any respect be fraudulent or if any fraudulent means or devices be used by You or the Policyholder, or anyone acting on the aforementioned's behalf to obtain any benefit under this Policy, all benefits in respect of such claims shall be forfeited.

**24. CLERICAL ERROR**

Our clerical errors shall not invalidate insurance otherwise valid nor continue insurance otherwise not valid.

**25. GOVERNING LAW**

This Policy is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parties hereto agree to submi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WITNESS WHEREOF,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has caused this Policy to be issued in Hong Kong.

*Copyright in this Policy i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olicy may be reproduced in whole or part without the express consent of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



## 僱員自購保障計劃 危疾保障

當我們，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收妥保費後，即依據保單或批註內的定義、不承保事項、限制、條款和條件，同意承保受保人及作出有關的賠償。  
保障生效時間為保單簽發地點的標準時間零時零一分開始，而保障終止則按照保單條款第四章之保單終止為準。

### 第一部份 一 定義

「**意外**」是指不能預料及非自願的事情而引致損害。  
「**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或「**愛滋病 (AIDS)**」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稱為「世衛」)之定義為標準，指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下出現的機會性感染、惡性腫瘤、人類免疫不全病毒病變、人體免疫不全病毒之消瘦症候群或其他病症。

「**日常生活活動**」是指：

- 清潔：能夠自行於浴缸或以淋浴進行清潔(包括進出浴缸或淋浴區)，或以其他方法進行清潔以達滿意清潔效果；
- 穿衣：能夠自行穿著及除掉、弄緊、鬆開所有衣物，如適用，亦包括衣架、義肢、及一切外科手術裝置；
- 轉移：能夠自行從床上轉移到坐椅或輪椅，反之亦然；
- 移動：能夠自行由某一房間移動至另一間位於同一層之房間；
- 如廁：能夠自行進出、使用洗手間及控制膀胱及大腸的自發能力，以保持個人的衛生；及
- 進食：能夠自行進行一切的進食程序。

「**急性壞死性胰腺炎**」是指由醫生作出之確診及需進行壞死組織清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術治療。因酒精作用所引致的急性壞死性胰腺炎不包括在保障範圍內。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是指因醫療所需之輸血而導致感染人類免疫不全病毒(1型或2型)，並須符合以下所有狀況：

- 感染是因醫療所需之輸血而導致，並於本保單生效日後發生；及
- 輸血之機構承認會為該人類免疫不全病毒之感染負上責任；及
- 你並沒有患上重型地中海貧血或血友病。

若已有任何療法，則此保險並不適用及我們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亞爾茲默氏病 / 嚴重癡呆**」是指因亞爾茲默氏病或不可復原的器質性腦退化疾病所致，經臨床報告及造影檢驗確認為智能衰退或喪失及行為異常，導致精神和社交能力顯著下降，且持續需要他人照顧。其診斷需經適當醫生作臨床驗證及得到以下指定醫生的支持。以下情況除外：

- 非器質性疾病如神經官能病或精神病；
- 因酒精引致的腦損傷。

「**血管成形手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是指經冠狀動脈造影證明你必需進行氣脹法血管成形手術或其他同類型的動脈導管內手術，用以糾正一條或以上之主要冠狀動脈收窄(達60%狹窄)。此等血管化手術必需由合格的心臟科專科醫生確認為醫療上必須進行。

此處所指的冠狀動脈包括左主幹、左前降、左迴旋及右冠狀動脈。  
診斷性動脈造影術並不在保障範圍內。

「**再生障礙性貧血**」是指因慢性及永久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導致貧血、中性球減少及血小板減少，而且必須接受下列至少一項的治療：

- 定期輸血；
- 需接受骨髓刺激性藥物治療；
- 需接受免疫系統抑制性藥物治療；
- 骨髓移植。

診斷必需經合格的血液病專科醫生確認。  
「**植物人**」是指大腦皮質全面壞死，但腦幹仍保持完好。其診斷需由認可的醫院委派合格的神經科專科醫生確診，及需有醫療文件證明此狀況已持續最少一個月以上。

「**細菌性腦脊髓膜炎**」是指因細菌感染引致腦部或脊髓變壞，且導致明顯的、不可復原的和永久性的神經損害。其症狀必須於事故發生後持續六個星期以上仍無改善迹象方可申請索賠，診斷亦必需經合格的神經科專科醫生確認。

「**良性腦腫瘤**」是指於腦部的良性腫瘤並符合以下所有狀況：

- 對生命有威脅；及
- 對腦部已造成實質性損害；及
- 已經接受手術切除，如不可進行手術則已經導致永久性的神經損傷；及
- 需由合格的神經科專科醫生或神經科手術醫生經磁力共振掃描(MRI)、電腦斷層掃描(CT)或其他可靠的造影科技確認其存在。

以下情況不包括在保障範圍內：

- 腦囊腫；
- 肉芽腫；
- 腦動靜脈畸形；
- 血腫；
- 腦垂體腫瘤或脊髓腫瘤。

「**失明**」是指因疾病或意外導致的雙目視力永久性完全喪失，診斷必需經合格的眼科專科醫生確認。

「**心肌梗死**」之診斷必需符合以下所有狀況：

- 即使已接受最適當的治療，左室功能(擴張或收縮)仍持續受損最少六個月；
- 有關之受損程度已達到紐約心臟病學會(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Classification - NYHA)制定的心臟損害(Cardiac Impairment)分類標準中的第四級。

直接因濫用酒精而導致的心肌病並不在保障範圍內。  
「**腦動脈瘤手術**」是指你實際進行顱內手術，經此手術以腦骨切開技術用夾子或其他方法修復或切除位於一條或以上腦動脈內的動脈瘤。以導管或血管技術作的手術並不在保障範圍內。

「**克隆氏病**」是指腸胃失調及具有以下臨床併發症的特質：瘻管成形、吸收障礙、腸梗阻、腸穿孔、續發性瘻管樣變。診斷必需由合格的組織病理學專科醫生確

認。  
「**內戰**」是指互相毀滅的戰爭或在同一國家或民族內的公民互相對抗的戰爭。

「**昏迷**」是指昏迷持續達九十六小時，診斷必需有以下所有證明：

- 對外來刺激毫無反應達九十六小時；及
- 需利用生命維持系統維持生命；及
- 於昏迷後三十天內出現腦部損害而導致永久性之神經機能缺損。

因酒精或濫用藥物引致的昏迷不在保障範圍內。  
「**冠狀動脈搭橋外科手術**」是指治療冠狀動脈疾病的血管旁路移植手術，以矯正冠狀動脈收窄或阻塞而實際接受一條或以上冠狀動脈的開胸手術。診斷必須提供冠狀動脈造影報告以顯示冠狀動脈有嚴重阻塞，以及由合格的心臟科專科醫生確認為醫療上必須進行。

血管成形術和血管內手術、通過導管技術所完成的手術、「**心肌打孔術**」或激光治療術則不在保障範圍內。

「**海綿性腦病變**」是指海綿性腦病變(英文簡稱「CJD」)或變種CJD的出現並引致神經系統缺損，及因此原因而導致你永久不能完成本保單定義的日常生活活動其中兩項或以上。

因人類生長激素治療所引致的病變並不在保障範圍內。

「**危疾**」是指於本保單所限定受保的疾病或傷殘，其病徵必需於等候期後才首次出現及被首次診斷(不適用於意外導致的危疾)。本保單所受保的危疾必需由一位或以上的註冊醫生作出診斷，而每位醫生必需具備有關危疾的專業資格，及提供符合本保單之危疾診斷要求的醫療報告。

「**療法**」是指任何可以使人類免疫不全病變為不活躍或非傳染性的治療。

「**失聰**」是指因疾病或意外導致的雙耳聽力機能永久性完全喪失，診斷需經合格的耳鼻喉科專科醫生確認及提供聽力測驗和聲域測驗的證明報告。

「**診斷**」是指由註冊醫生根據本保單內危疾的定義中指定的跡象而作出明確的診斷，當不能提供指定的跡象證明時，醫生須根據我們接受的放射結果、臨床診斷、細胞組織或實驗分析而作出診斷。該診斷必須經我們的醫生根據你遞交的醫療證明及/或任何所要求的其他證明加以認可。倘我們對診斷結果的適合程度及準確性有異議時，我們有權指派一位獨立而醫學界認可的專家為你檢查或檢驗有關的診斷證明。該專家對診斷所作出的意見對你及我們均具有約束力。

「**伊波拉**」是指受伊波拉病毒感及診斷必需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經實驗室測試證明伊波拉病毒確實存在；及
- 由發現病徵日起計持續不斷出現因受感染的併發症超過三十天；及
- 感染並未引致死亡。

「**象皮病**」是指末期絲蟲病，其特質為身體組織因血液循環受阻或淋巴管堵塞而全面腫大。

有關之診斷必須明確地由適當的註冊醫生臨床證實及以微絲蚴的化驗結果確認，並且得到我們的醫生支持。

因性病、外傷、手術後的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統不正常等情況所引致的淋巴水腫均不在保障範圍內。

「**腦炎**」是指因病毒感染所致的嚴重腦實質發炎(大腦半球、腦幹或小腦)而導致永久性之神經機能缺損，其診斷需由合格的神經科專科醫生提供醫療記錄文件證明永久性之神經機能缺損情況已持續最少六個星期。

「**末期肝病**」末期肝病必須具備以下所有證明：

- 永久性黃疸；及
- 腹水；及
- 肝性腦病。

因酒精或藥物而引起的繼發性肝病不在保障範圍內。

「**末期肺病**」因末期肺病而導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診斷必須具備以下所有證明：

- FEV1測試持續性低於1升；及
- 病人血氧不足必須永久性地進行輸氧治療；及
- 動脈血氣分析血氧分壓等於或低於55 mmHg (PaO<sub>2</sub> ≤ 55mmHg)；及
- 休息時出現呼吸困難。

診斷必需經合格的呼吸系統科專科醫生確認。

「**不承保職業**」是指職位或職責是爆破工人、騎師、偵探、特技人員、貨船裝卸工人、漁民、中港司機(跨越香港及中國大陸)、飛機駕駛測試員、馬戲訓練員、高空工作工人、沉箱工人、電梯技工、拆除舊建築工人、地下鑽孔工人、野生動物訓練員、情報機構人員、貨櫃起重機操作員、地盤工人、炸藥/爆炸物操作員、政府/國家紀律部隊。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是指由肝炎病毒所導致暴發性肝壞死，以至急劇性肝功能衰竭。

診斷必須具備以下所有證明：

- 肝臟體積迅速縮小；及
- 肝小葉完全壞死，僅剩下倒塌的支架結構；及
- 肝臟功能測試急劇退化；及
- 黃疸不斷加深；及
- 肝性腦病。

「**心臟病**」是指由於冠狀動脈血液供應不足到有關的範圍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或以上條件以符合診斷首次心臟病：

- 典型的胸痛症狀病歷；
- 心電圖(ECG)有新近的變化顯示心肌梗塞狀況；
- 心肌酵素(CK-MB)顯著升高；
- 心肌肌蛋白(T or I)顯著升高；
- 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或以後的左心射血分數(EF)測量低於50%。

「**心臟瓣手術**」是指必需以開胸手術去更換或修補缺損或異常的心臟瓣膜。心臟瓣膜疾病的診斷必須有心臟導管造影報告、心臟超聲波檢查報告或心電圖檢查報告的支持，以及由合格的心臟病專科醫生確認為醫療上必須進行。

「**直系親屬**」是指你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女婿、兒媳、兄弟姊妹、孫/外孫或合法監護人。

「**損害**」是指因遭遇意外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引致的身體損傷。

「**機構**」是指我們透過其推介並得以簽發保單予你的組織。

「**受保人**」是指其名字已列於保障權益表或批註內之人士。

「**腎衰竭**」指雙腎功能均出現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並需定期進行腎透析或接受腎臟移植手術。

「**不能獨立生活**」是指由註冊醫生確定你不能獨立生活而導致你永久不能完成本保單定義的日常生活活動其中三項或以上，而此狀況必須已持續達六個月或以上。此保障中所提及的永久是指根據現時的醫學知識及技術，已完全沒有希望復原。所有與精神內

所有與精神心理因素有關的原因均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惡性腫瘤**」是指在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存在下出現包括但不限於卡波西腫瘤、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或其他已知或未知之惡性病變，直接導致死亡、疾病或殘廢。

「**嚴重燒傷**」是指三級燒傷(皮膚全層燒傷)達到身體表面最少20%。

「**癌症**」是指惡性病變，其特徵是惡性細胞不斷生長和擴散，並侵入及破壞正常組織。此診斷必須由合格的腫瘤學醫生或病理組織學醫生確認及有組織學證據證明腫瘤為惡性。但以下情況除外：

- 顯示由原位癌惡性轉變的腫瘤，及於組織學上為癌前病變的或非侵入性的腫瘤，包括但不限於乳腺原位癌，子宮頸表層細胞病變包括CIN-1、CIN-2及CIN-3；
- 皮膚癌中的表皮角化症，基底細胞癌及鱗狀細胞癌，及用Breslow組織學法檢查證實的厚度少於1.5毫米或Clark分級少於3級的黑色素瘤，除非證實已發生轉移的癌症則除外；
- 組織學描述為T<sub>1a</sub>和T<sub>1b</sub>的乳頭狀癌，或其他等同於或低於此級別的前列腺癌；直徑少於1厘米的甲狀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乳頭狀微小癌；膀胱乳頭狀的微小癌；及未達RAI第3期的慢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及
- 感染人類免疫不全病毒的所有腫瘤。

「**嚴重頭部創傷**」是指頭部因遭遇意外而蒙受損傷及自該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導致永久性之神經機能缺損。其診斷需由合格的神經科專科醫生作出具醫療診斷證明以及清楚的磁力共振掃描(MRI)、電腦斷層掃描(CT)、或其他可靠的造影科技的檢查結果。該意外損害必須是因遭遇外來的、突發的、暴力所致的及外部可見的意外事故，並且此意外事故為直接及獨立原因所導致的嚴重腦組織損傷。



以下情況除外：

- 脊髓損傷；
  - 任何其他原因引致的頭部損傷。
- 「重要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手術」**是指接受以下的移植：
- 使用人類的造血幹細胞取代全骨髓所進行的骨髓移植手術；或
  - 以下其中一種器官功能衰竭且不能復原，包括心臟、肺、肝臟、腎臟或胰臟。
- 任何其他幹細胞移植不在保障範圍內。
- 「腎實質囊腫病」**之診斷必需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於腎臟內發現腎實質有腫囊、腎小管及間質性纖維化等現象；及
  - 貧血、多尿及腎功能逐漸衰退之臨床證明；及
  - 有關診斷需由腎活組織檢查確定。
- 「運動神經原疾病」**是指運動神經原病中的皮質脊髓束和脊髓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神經元進行的神經系出現持續退化的病徵，包括脊髓進行性肌萎縮症、進行性的延髓麻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和原發性側索硬化症。其診斷需由合格的神經科專科醫生確證並證實有永久性之神經機能缺損。
- 「多發性硬化症」**是指多發性硬化症的確實發生；其診斷必須具備以下所有證明：
- 經各項測試明確證實診斷為不可復原的多發硬化；及
  - 多項性的神經機能缺損連續維持六個月或以上；及
  - 上述病徵或神經機能缺損有詳細的病歷記錄，包括病情惡化及復原的病歷。
- 其他原因所引致的神經系統損害如人體免疫不全病毒或系統性紅斑狼瘡均不在保障範圍內。

**「肌肉營養不良症」**是指一組遺傳性的肌肉疾病，其特徵是肌肉無力和肌肉萎縮。診斷必須由合格的神經內科專科醫生確認及證實無法復原。此狀況亦導致你無法進行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無論需要或不需要扶助工具）且必須持續最少六個月以上。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不全病毒」**是指按照你的慣常職業，於進行正常職務其間發生意外而導致感染人體免疫不全病毒。你必需提供以下所有我們要求的證明，否則我們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 證明該感染是由意外引致；及
- 證明有關意外之確實來源是受到人體免疫不全病毒感染之液體所引起；及
- 提供證明文件記錄於意外發生日起計一百八十日內，有關之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由呈陰性反應轉為呈陽性反應。此證明亦必需包括有關之陰性人體免疫不全病毒抗體測試是於意外發生日起計五天內進行。

任何由其他途徑（包括性行為或使用注入靜脈內的藥物）所導致的人體免疫不全病毒均不在本保障範圍之內。

此項保障只適用於你的職業為醫生、護士、實驗室技術員、牙醫（外科醫生及護士）或工作於醫療中心或牙科中心的救護車醫務輔助人員。

若已有任何療法，則此保障並不適用及我們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機會性感染」**包括但不限於肺囊菌肺炎、慢性腸炎之生物體、過濾性病毒或散佈性的真菌感染。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是指經冠狀動脈造影證明最少一條冠狀動脈收縮率達75%及有其他兩條收縮率達60%，不論是否需要作任何類型的冠狀動脈手術。

此處所指的冠狀動脈包括左主幹、左前降、左迴旋及右冠狀動脈。

**「癱瘓」**是指因疾病或損傷導致兩條以上的全肢永久完全喪失機能。癱瘓的情況必須由合格的神經病科專科醫生確認。

因自我傷害的損害不在保障範圍內。

**「帕金森症」**是指原發性的帕金森症，其診斷需經合格的神經科專科醫生的確診及需具有下列所有狀況：

- 不能以藥物治療控制病情；及
- 有跡象顯示機能持續衰退；及
- 你並沒有能力自行進行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無論需要或不需要扶助工具），且最少持續六個月以上。

因藥物或毒性所引起的帕金森症不在保障範圍內。

**「保單」**是指本保單及於本保單第五部份第一點提及的所有文件。

**「保單持有人」**是指作為保單申請人的人士，並且列於保障權益表內為保單持有人。

**「脊髓灰質炎」**是指脊髓灰質炎的發生及必須符合以下狀況：

- 確認由脊髓灰質炎病毒所感染；及
- 必須有肢體癱瘓或呼吸肌癱瘓情況而有關於狀況持續最少三個月。

**「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是指任何疾病或狀況於此保單生效日，保單增加日（只限保額增加的部分），以較遲者為準，前五年內，(a)首次顯示、惡化、變為急性、展示病徵以使正常人士尋求診斷、護理、或治療；或 (b) 需要受保人服食處方藥物或藥物；或 (c) 曾接受註冊醫生或合資格醫生之治療，或曾被註冊醫生或合資格醫生建議治療。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亦指任何已存在之危疾病徵以使正常人士尋求診斷、護理、或測試。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是指以各項檢查（包括心導管術）證實右心室擴大而引致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導致永久性體能受損達到能損害達到紐約心臟學會（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Classification - NYHA）制定的心臟損害（Cardiac Impairment）分類標準中的第四級。

美國紐約心臟學會，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對心臟損害（Cardiac Impairment）的分類標準（資料來源：Current Medical Diagnosis & Treatment-39<sup>th</sup> Edition）：

- 第一級：體力活動不受限，一般體力活動不引起過度的疲倦、心悸、氣促和心絞痛。
- 第二級：輕度體力活動受限，進行一般體力活動已感到疲倦、心悸、氣促或心絞痛。
- 第三級：體力活動明顯受限，靜息時無不適，但進行少量日常活動即致疲倦、心悸、氣促或心絞痛。
- 第四級：不能舒適的參與任何的體力活動，在休息的情況下也可能感到疲倦、心悸、氣促或心絞痛。

**「合資格醫生」**是指得到當地政府承認並准許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醫療服務。但若合資格醫生為你本人或你的直系親屬，則不包括在內。

**「註冊醫生」**是指獲取西方醫學學士學位的醫生，於當地合法註冊提供醫療或手術服務。但若註冊醫生為你本人或你的直系親屬，則不包括在內。

**「保障權益表」**是指本保單其中一附頁名為保障權益表 (Schedule of Benefits)，我們隨時有權對其作出更改。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是指由作出此項診斷的國家所認可的醫療機構，經過臨床及病理學之測試後診斷及確認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是指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符合 American College of Rheumatology 的診斷要求；及
- 永久不能完成日常生活活動中至少兩項；及
- 廣泛性關節損壞及下列中至少三個部位的關節出現嚴重臨床變形：手、手腕、手肘、膝、髖部、足踝、頸椎或足部；及
- 有關狀況已持續最少六個月。

**「中風」**是指由於腦血管意外，包括腦細胞組織梗塞，產生腦及蛛網膜下腔出血，腦血栓形成或腦栓塞。診斷標準必須包括以下所有狀況：

- 經合格的神經科專科醫生確認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及此狀況於事故發生日起計後六個星期仍持續；及
- 須提供磁力共振掃描 (MRI) 檢查結果或電腦斷層掃描 (CT) 檢查結果，或提供符合診斷首次中風的其它可靠的影像檢查結果。

以下不在保障範圍內：

- 短暫性腦缺血；
- 因意外或損害、感染、脈管炎及發炎性疾病所引致的腦損傷；
- 因血管疾病而影響至眼部或視覺神經；及
- 因供血不足而導致的前庭系統性病。

**「保額」**是指列於保障權益表內之投保金額。

**「主動脈外科手術」**是指必需以大型開胸手術或開腹手術去修補或治療主動脈瘤、主動

脈阻塞、主動脈縮窄或主動脈夾層分離。此處所指的主動脈包括胸、腹部的主動脈，但並不包括其分支血管。

以微创或血管內之技術所作的手術均不在保障範圍內。

**「系統性紅斑狼瘡并發狼瘡性腎炎」**指多系統、多因子的及自身免疫疾病，其特徵是產生自身抗體對抗各種自身抗原。本保單所指的系統性紅斑狼瘡只限於系統性紅斑狼瘡并發狼瘡性腎炎，因此引起腎功能損害。本保單所指的狼瘡性腎炎亦需符合以下列出由世衛對紅斑狼瘡性腎炎的分類標準中的第三至及第五型，同時需透過腎活組織檢查確證。診斷需由合格的風濕病和免疫病專科醫生確認。

世衛對紅斑狼瘡性腎炎的分類標準：

- 第一型 - 輕微病變型狼瘡性腎小球腎炎
- 第二型 - 系膜增殖型狼瘡性腎小球腎炎
- 第三型 - 局部及節段性增殖型狼瘡性腎小球腎炎
- 第四型 - 彌漫性增殖型狼瘡性腎小球腎炎
- 第五型 - 廣泛的腎小球基底膜增厚的膜型狼瘡性腎小球腎炎

**「末期疾病」**是指你所患的狀況，而根據適當的註冊醫生意見下該狀況有極大可能會導致你於十二個月內死亡。

**「三級程度燒傷」**是指皮膚全層以下之組織完全燒傷及損毀。

**「等候期」**是指由保單生效日或復效日，或保額增加日（只限保額增加的部分），以較遲者為準，開始計九十天之內；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之首次出現病徵則需於保單生效日或復效日，或保額增加日（只限保額增加的部分），以較遲者為準，開始計十五天之內。

**「戰爭」**是指戰爭（無論宣戰與否），或任何戰爭的活動，包括任何國家利用軍事力量去達到經濟、地理、民族、政治、種族、宗教或其他目的。

**「我們、我們的、我們自己」**是指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你、你的、你本人」**是指其名字已列於保障權益表或批註內為受保人之人士。

## 第二部份 - 保障利益

### 危疾保障

若你於保障生效期間經註冊醫生首次診斷患上以下之危疾或接受受保之手術，我們將依據保障權益表或批註上所載而作出賠償。

- 中風
- 癌症
- 心臟病
-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 冠狀動脈搭橋外科手術
- 心臟瓣手術
-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 末期肝病
-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末期肝病
- 腎衰竭
- 主動脈外科手術
- 再生障礙性貧血
- 重要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手術
- 失明
- 失聰
- 喪失語言能力
- 昏迷
- 嚴重燒傷
- 多發性硬化症
- 癱瘓
- 脊髓灰質炎
- 肌肉營養不良症
- 亞爾茲默氏病 / 嚴重癡呆
- 運動神經原疾病
- 帕金森症
- 腦炎
- 良性腦腫瘤
- 嚴重頭部創傷
- 細菌性腦脊髓膜炎
- 植物人
- 系統性紅斑狼瘡并發狼瘡性腎炎
- 克隆氏病
- 急性壞死性胰腺炎
- 末期疾病
- 不能獨立生活
- 象皮病
-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不全病毒
-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腎實質囊腫病
- 心肌病
- 伊波拉
- 海綿性腦病變
- 血管成形手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治療法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腦動脈瘤手術

但若你所患之危疾為上列第45至47項，則賠償如下：

45. 「血管成形手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治療法」

我們只會賠償於保障權益表上所載之保額的10%，此項受保危疾亦於此賠償後即時終止。

4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如在保單生效期內經註冊醫生首次診斷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我們將按照保障權益表上所載之保額的10%或港幣20,000（以較低者為準）賠償予你。我們對於此項受保危疾亦於此賠償後即時終止。

倘若其後發現該診斷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為誤診，所有有關該症之已賠償金額須退還給我們及我們將不負責其後之責任。

47. 「腦動脈瘤手術」

我們只會賠償於保障權益表上所載之保額的40%，此項受保危疾亦於此賠償後即時終止。

### 賠償

(a) 倘若我們已對上列第45-47項危疾已作出任何賠償，於保單生效期內其保障權益表上所載之保額將會有關賠償相對遞減，而有關之危疾保障亦會於賠償後終止。

(b) 不論受保人患上多少項危疾，我們的總賠償額不會超過保障權益表上所載危疾保障保額的百分之百（100%）。當我們已作出100%的賠償後便不會再有任何責任，保障便會終止。

## 第三部份 - 不承保事項

我們不會賠償直接或間接、部份或全部因以下事項引致的傷害：

- 任何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包括由其引起之併發症；或
- 除上述定義的危疾外的其他疾病；或
- 任何於等候期內出現病徵之危疾（因意外引致的除外）；或



- 任何於保單生效日或最後復效日，或保額增加日(只限保額增加的部分)，以較遲者為準，之前已出現但未有透露之身體或精神狀況而導致的危疾；或
- 自致之傷害或疾病，性病，精神或神經系統失調，焦慮，緊張或抑鬱所引起，因愛滋病(AIDS)、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自殺，睡眠失調；
- 先天不足或先天疾病，包括由其引起之併發症；或
- 由你或你的直系親屬、共同生活者、中醫、針灸師或其他非正式醫護人員作出的危疾診斷；或
- 你於診斷患上危疾後生存少於十四天(因意外引致的除外)；或
- 直接或間接因分娩或妊娠所引起、加深或延長之損害；或
- 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形手術或任何非必要之手術，任何美容手術用以改善外觀，手術或非手術治療肥胖(包括病態性肥胖)及體重控制療程，或任何非必要之治療；或
- 濫用藥物或誤服藥物而引致之任何併發症；或
- 受酒精或非處方藥物的影響下；或
-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交戰、內戰、革命、叛亂(無論宣戰與否)、造反、軍事或篡奪權力、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或
- 由核燃料或核廢料而發出的游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或
- 核設備或零件爆炸引致的放射、中毒、爆炸或其他有害物質；或
- 特別護理、一般身體檢查、康復護理、監管護理、一般身體衰弱、昏睡、休息治療；或
- 任何與受保危疾無關之測試或診斷及非必要的住醫院；或
- 從事或參與任何軍隊、海、陸、空軍服務或行動；飛行服務；或
- 因觸犯或意圖觸犯任何不法行為及拒捕；或
- 以非乘客身份搭乘任何合法領有牌照的私用或商用飛機；或
- 故意暴露於危險中(除非是因嘗試拯救人命)，或任何損害的發生是因沒有遵守醫生的意見；或
- 職業運動或參與該運動而可賺取的收入或報酬；或
- 測試任何交通工具；參與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

本公司將不負責提供本保單的任何保障或根據本保單支付任何款項，若本公司就任何損失或索賠作出支付會違反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並由此導致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最終控制實體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規例須繳納任何罰款。

#### 第四部份 — 保單終止

- 此保單將根據以下情況終止保障：
  - 如保費逾期未繳，將於保費到期日終止；或
  - 當保單持有人(同時亦為受保人)通知我們其工作已轉為其中不承保職業，保單將於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終止，而所有有關此不承保職業的索償不獲接納；或
  - 當保單持有人(同時亦為受保人)已符合「第二部份 — 保障利益」的「危疾保障 — 賠償(b)」所述的情況，而保費則不獲退回；或
  - 當保單持有人(同時亦為受保人)已不能符合「第五部份 — 基本條款」的「第二項 — 受保人之年齡限制」中所述的資格；或
  - 保險或索償中有任何欺詐、不實、拒絕陳述或隱瞞的成份，此保單即時宣判無效，並喪失所有賠償及保費。
- 你的個別保障將於下一個保費到期日根據以下情況而終止：
  - 當你的年齡已不能符合「第五部份 — 基本條款」的「第二項 — 受保人之年齡限制」中所述的資格；或
  - 當你保單持有人通知我們你的工作已轉為其中不承保職業，而所有有關此不承保職業的索償將不獲接納；或
  - 當你的賠償已符合「第二部份 — 保障利益」的「危疾保障 — 賠償(b)」所述的情況，而保費則不獲退回。
- 保單持有人或我們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寄往或遞交至彼此最後紀錄之地址，通知解除契約於下個月一號生效，此種解約並不影響任何已呈交之賠償申請。

#### 第五部份 — 基本條款

- 完整的保險契約**  
此保單、保障權益表、投保書、批註及附加文件(如有者)均為本保險契約的一部份。保險申請人未有在投保書上作出的陳述，均不得作為廢除本契約或利用於法律訴訟，除非該陳述涉及欺騙。任何營業員均無權更改或刪除保單內的任何條款，所有更改需由我們簽署同意並簽發批註後，方為有效。
- 受保人之年齡限制**  
本保單提供保障予：
  - 成年人 — 年齡由十八至六十五歲(全年均受保障)，可續保至六十九歲，所有保障將於你七十歲生日後的首個保費到期日終止；
  - 小童 — 未婚及非在職，年齡由六個月至二十一歲(全年均受保障)，若為全日制學生，可續保至二十五歲，所有保障將於受保小童的二十二或二十六歲生日後的首個保費到期日終止。
- 職業限制**  
倘若任何人士的工作屬於不承保職業的範圍，我們將不會提供保障，除非受保人是機構內的僱員或會員，經此機構的推介及得到我們接受其投保申請，才可獲得保單的簽發。
- 年齡錯誤陳述**  
若你的年齡被錯誤陳述，我們會按正確年齡應付之保費而退回或收取保費的差額。倘若你投保時的正確年齡未符合保單的要求或已超出限制，我們只會退回保費而不負責任何承保責任。
- 現況轉變**  
如你在投保書內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轉變，你須通知我們有關之變更，否則我們有權將所有賠償失效。
- 申請賠償通知之期限**  
如要申請索償，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我們。倘遭意外而引致死亡，應立即通知我們。
- 損害之證明文件**  
我們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會將申請賠償表格送交索償人，以作填寫損害證明之用。倘索償人於書面通知書發出後十五日內仍未收到該申請賠償表格，索償人可將事故的發生、性質與損害程度於損害證明文件遞交之期限前提交我們，我們會將此書面證明視作已符合本條款之要求。我們所需之任何證明文件，須依據我們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而所需費用概由你或你的代表負責。
- 充足的通知期**  
該書面通知可由保單持有人、你或兩者的代表人送交我們，並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保單持有人或你的身份。倘有合理的緣由不能於限期內將該書面通知送交我們，但已盡可能於限期後立即送出，則不會被視為放棄申請賠償的權利。
- 損害證明文件遞送之期限**  
所有賠償申請的證明文件需於事故發生後九十日內呈交我們。
- 身體檢查**  
於處理申請賠償時，我們有權隨時要求你作身體檢查。倘若你身故，除法律不允許外，我們有權要求解剖屍體，而費用則由我們負擔。你應於蒙受損害或感染疾病後(如適用者)迅速取得及遵從合格註冊醫生之建議，否則我們對於你不能取得及遵從該建議及沒有依法使用該裝置或療法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賠償金支付時間**  
我們當接獲所需的證明文件後，將立即作出合理賠償，但永久完全殘廢或定期的賠償則除外。

#### 12. 賠償金之受益人

倘若你身故，賠償金將付予你的合法遺產繼承人，其他賠償則付予你本人。但「第二部份 — 保障利益」內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如有者)的費用則直接遞付服務提供者。

#### 13. 法律訴訟之時間限制

依據本保單所規定之條款及期限內，將損害證明文件送交我們後，六十日內不得進行法律訴訟以求賠償。倘須訴訟應於本保單規定之損害證明文件送交我們限期後二年內進行，否則不得再進行訴訟。

#### 14. 法律限制

倘本保單內所載有關呈交申請賠償通知書或損害證明文件之期限少於簽發保單時你所居住之國家所允許之期限，則本保單將依其法律延長至該國家所容許之最低限度的期限。

#### 15. 轉讓

轉讓權益不會對我們構成任何約束力，而我們亦不會對該轉讓的有效性承擔責任。任何轉讓證書、組織的條款或我們的法規均不可以阻礙保單的索償，除非有關的條款已詳細列於本保單內。

#### 16. 保單條款之遵從

倘你有違反本保單內所載的任何條文，所有賠償申請均不會被接納。

#### 17. 保單之復效

倘保費到期未有繳訖以致保單失效，經我們同意保單才可復效，但我們不會負責保單失效期間發生之索償，而保單仍於復效日開始，因此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會再度執行。

#### 18. 第三者權益

除「受保人」及本公司以外，此保單未有賦予其它人士享有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或以其它方式直接強制執行此保單條款的權益。惟特此說明及同意只有本公司及於保障列表上列明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方可享有在無須給予其它人士通知或無須獲其它人士同意的情况下，可藉協議修改本保單或取消/終止此保單(如此保單載有此權利)的權利。

#### 19. 私隱條例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同意及確認：

-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美亞保險”)可列於其私隱政策的用途使用於處理此保單申請或管理此保單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其用途包括核保及管理已申請的保單(包括獲取再保險、核保續保之保單、資料配對、處理索賠、調查、付款及行使代位權)；
- 美亞保險可使用保單持有人/受保人的聯絡資料(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聯絡受保人有關其它由AIG集團提供之保險產品(如美亞保險已獲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同意可如此使用其聯絡資料)；
- 美亞保險亦可向以下類別的人士(不論在香港或海外)轉交該些個人資料，作上述列明之用途：
  - 提供有關本保單管理服務的第三者(包括再保險公司)(如上(a)項所述)；
  - 財務機構，作處理此申請及收取保費(如上(a)項所述)；
  - 公證人、調查員、第三者管理人員、緊急支援服務提供者、法律服務提供者、零售商、醫療提供者、及交通工具機構，以處理索償事宜(如上(a)項所述)；
  - AIG集團授權的市場推廣公司，以作直銷之用(如上(b)項所述)；
  - 其它在任何國家之AIG集團之成員公司，作上述(a)及(b)項所有列明之用途；或
  - 其它於美亞保險私隱政策所列明的人士，作於私隱政策列明之用途。
-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可隨時致函到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私隱事務主任(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456號或電郵：[cs.hk@aig.com](mailto:cs.hk@aig.com))查閱、或要求修改其個人資料(美亞保險可就查閱及修改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或更改有關其個人資料被使用作直銷用途的選擇。如對美亞保險提供的服務有任何意見，可按上述地址聯絡美亞保險。美亞保險私隱政策的全文載於[www.aig.com.hk](http://www.aig.com.hk)。

20. 續保  
預繳保費，保單得以生效。我們有權不時更改保費、保障、條款及條件或拒絕或不接受續保等。

#### 21. 寬限期

保費到期日後三十一天為繳付保費之寬限期(不適用於新單繳費)，在此限內保單仍屬有效。如未能於此限內繳付保費，保單會於保費到期日終止。

#### 22. 權利之追討

若我們及/或我們的授權代表支付了不包括在此保單保障範圍內的索償，或超過此保險的賠償限額時，我們會保留追討你及/或保單持有人之權利。

#### 23. 索償之欺騙

倘若保單持有人、你或兩者的代表人在索償中存有欺詐的成份，所有賠償或保障均會作廢。

#### 24. 筆誤

我們的筆誤不會令生效的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的保單因而生效。

#### 25. 法例監管

本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之約束，而所涉及之人仕均同意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判決。

茲證明本保單經由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此保單的版權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未經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複製全部或部分保單之內容。

(此中文譯本乃供參考之用，如有異議，均以英文為準)